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00027号)

项 目 名 称：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 设 单 位：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建 设 单 位：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卫祥

项目负责人：陈卫祥

电话： -

邮编： 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工艺简介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1
4.2 其它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5
6.1 废气评价标准	15
6.2 废水评价标准	15
6.3 噪声评价标准	15
6.4 总量控制指标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气监测	16
7.2 废水监测	16
7.3 噪声监测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质量保证措施	17
9、验收监测工况.....	19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1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1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4
13、监测结论和建议.....	25
13.1 监测结论	25
13.2 建议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 1、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4年3月15日）；
-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发改许备[2014]035号）；
- 4、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5、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拖运协议及企业接管承诺；
- 6、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 7、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8、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N20101310）；
- 9、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建筑面积600m²。公司投资26万元建设本项目，年产PE手套1亿支。

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2014年1月14日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张发改许备[2014]035号），于2014年2月委托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3月15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本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于2014年4月投入试运行（由于企业环保意识薄弱，一直未验收），目前已稳定生产，在2020年10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受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20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4年1月14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4年2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4年3月15日
开工时间	2014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年4月
立项内容	年生产PE手套1亿支，原材料塑料粒子外购，租用生产用房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不得建设或生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设备及产品。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PE手套1亿支。 实际建设年产PE手套1亿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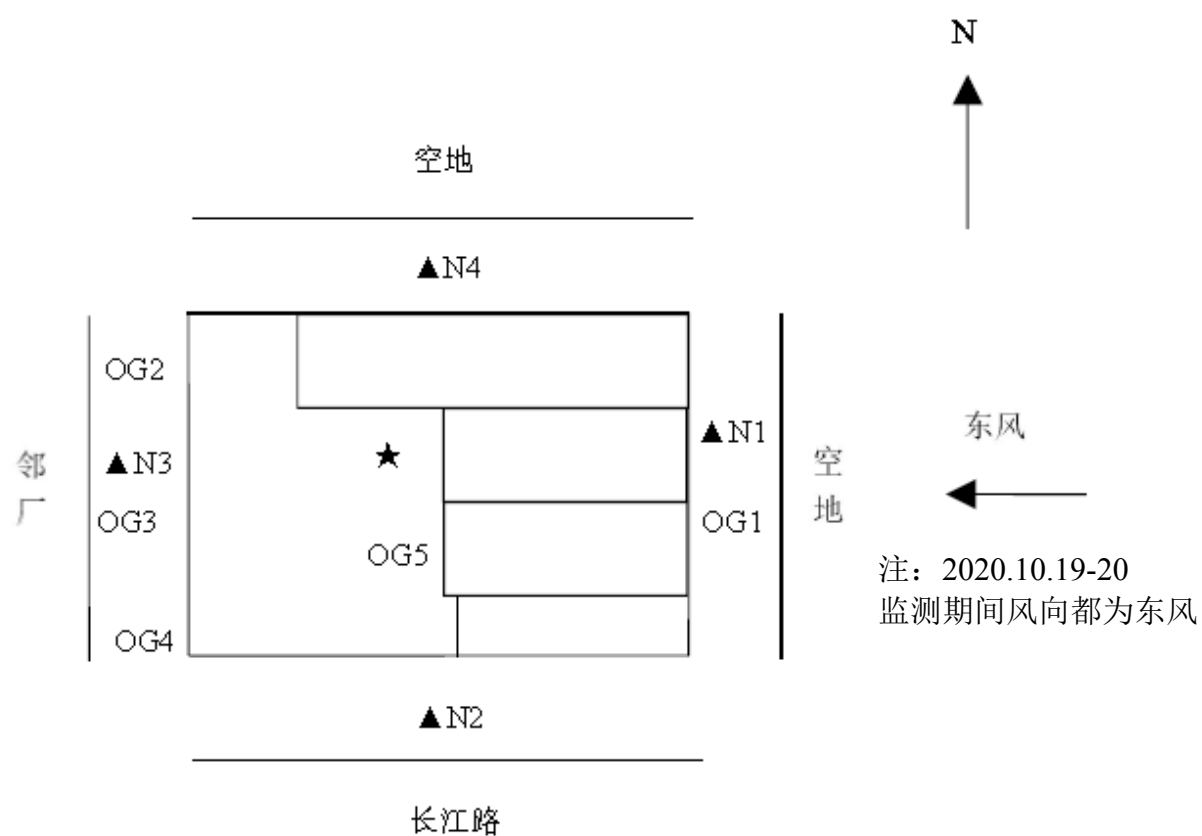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8、《一般工业固废危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
- 19、《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4、《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2月）；
- 25、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4年3月15日）；
- 26、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本项目东侧为航空医疗器械厂；东侧181米处为袁市居民住宅37户；东北侧47米处为袁市居民住宅2户（距离造粒机、吹膜机所在的生产车间51米）；南侧为办公楼；西侧为鑫鑫针织；北侧为佳荣塑料；北侧93米处为袁市居民住宅31户。本项目以造粒机、吹膜机所在的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监测点位及平面布置见图3-1、3-2、周边环境见图3-3、地理位置见图3-4。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图3-1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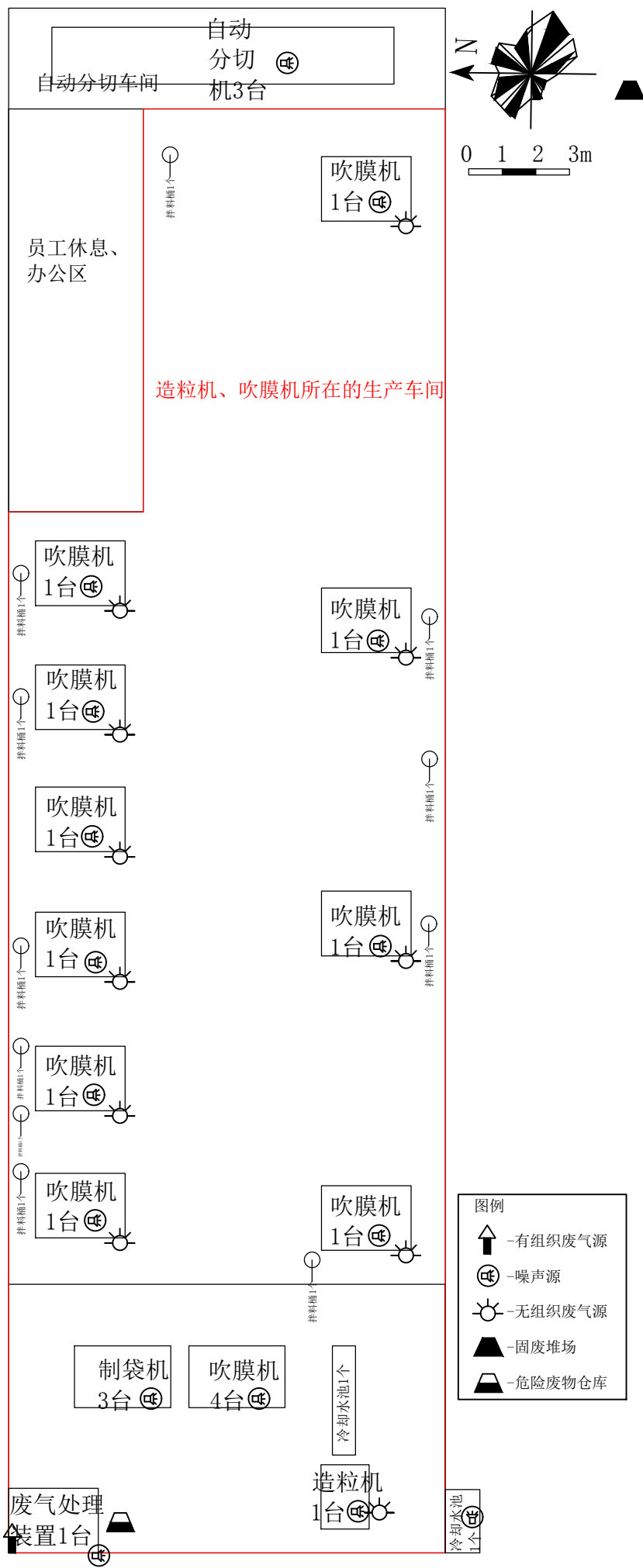


图2.3-2 本公司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3-3 周边环境图



图3-4 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3-2、表3-3，产品方案见表3-4。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0%。	总投资26万元，环保投资12.5万元，占总投资48%。
2	建设规模	年产PE手套1亿支。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4人，年工作日300天，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6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备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9.5万元、固废治理共2万元、噪声治理1万元。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吹膜机	/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2	拌料桶	/	3个	10个	+7个	与环评不一致
3	自动分切机	1600	1	3	+2	与环评不一致
4	制袋机	/	3	3	0	与环评一致
5	造粒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手套机	HDPE	3	3	0	与环评一致
7	手套机	CPE	1	1	0	与环评一致
8	冷却水池	1.5m ³	2个	2个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PE粒子	固态	吨	900	900	0	与环评一致
2	PP粒子	固态	吨	100	100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PE手套	1亿支	1亿支	7200h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PE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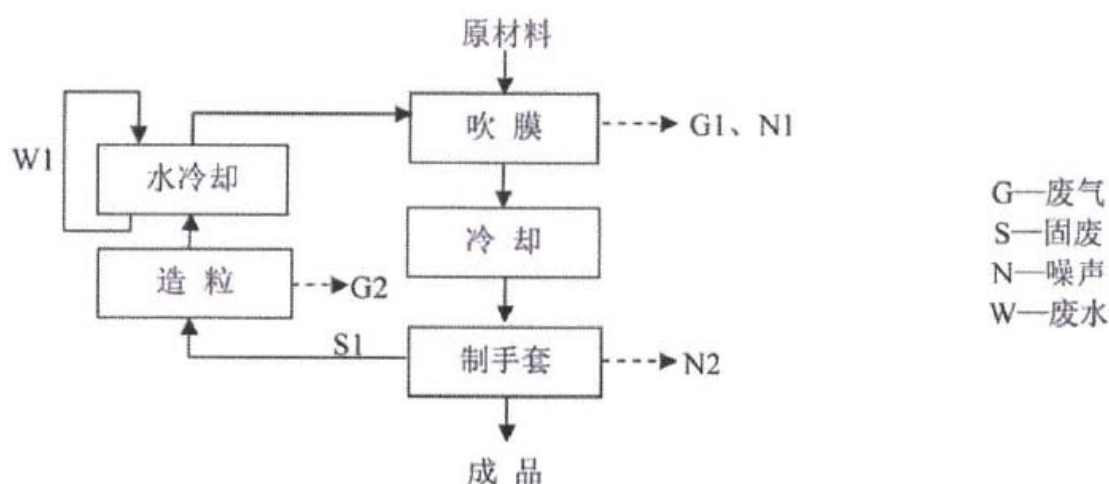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PE手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吹膜：原材料塑料粒子放入吹膜机中进行吹膜操作，该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 G1 和一定的噪声 N1。

冷却：吹出的薄膜通过自然风冷却。

制手套：将冷却后的薄膜放入手套机中制手套，该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1 及一定的噪声 N2。

造粒：制手套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造粒机造粒，该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 G2。

水冷却：造粒后的产品经冷却水冷却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冷却废水 W1，循环回用不外排。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及产品种类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3-5。

表 3-5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	总储存总量未增加	否

		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总 储存总量增加30%及以上		
3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7个拌料桶, 但原料粒径较大且拌料桶密闭拌料不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新增2台自动分切机, 分切机通过高速、强力分切, 属于物理分切, 不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4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不发生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实际总平面布置见图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否
7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改为以造粒机、吹膜机所在的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但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到厂外, 生活污水实际由环卫所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影响基本不变, 环境风险不变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新增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尾气无组织排放; ②企业实际建设了一个1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废; ③新增的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产生废活性炭, 已签署危废协议处理该危废。④新增原料拆包时产生的废包装袋、箱等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以上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否

注: 已为新增的废气处理装置、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手续, 备案号: 202032058200001889。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号), 上述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动。因此, 上述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造粒、吹膜	非甲烷总烃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尾气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添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二干河。

表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88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泉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二干河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吹膜机	10	连续运行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自动分切机	3	连续运行	
3	制袋机	3	连续运行	
4	造粒机	1	连续运行	
5	手套机	4	连续运行	
6	废气处理装置	1	连续运行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制手套工序	61	125	125	回用至生产	回用至生产
2	废包装袋、箱等	原料拆包	99	-	0.2	-	收集后外卖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1.5	1.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3.6	3.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20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为此专门建设了危废仓库，位于车间的西北角，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

在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企业做好了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 3 个月。

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责任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外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铺设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桶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造粒机、吹膜机所在的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造粒、吹膜	非甲烷总烃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尾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泉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二干河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		-	危废仓库10m 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卫生防护距离	以造粒机、吹膜机所在的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4年3月15日）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表6-2。

表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6-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值限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 本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废水评价标准

污染源	指标	控制限值（mg/L）	依据标准	类别
生活污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TP	8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4。

表6-4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5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288
	化学需氧量	0.12
	氨氮	0.0101
	总磷	0.0012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造粒、吹膜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下风向G2、G3、G4			
造粒、吹膜	厂房通风处G5	非甲烷总烃	2天	4次/天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2 废水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	2天	每天4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N1-N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9560气相色谱仪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XSJ-216型pH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0年10月19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1m/s、夜间风速3.3m/s，2020年10月20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m/s、夜间风速3.2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

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0月19日-20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支）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年产量（支）	生产负荷（%）
PE手套	2020/10/19	266667	300	1亿	80
	2020/10/20	266667	300		80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0/10/19	2020/10/20
1	PE粒子	2.4吨	2.4吨
2	PP粒子	0.27吨	0.27吨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0年10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湿度（%）	气压 (kPa)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0-10-19	第一次	G1	2.1	东	14.6	47.0	100.5	0.47
		G2	2.1	东	14.6	47.0	100.5	0.72
		G3	2.1	东	14.6	47.0	100.5	0.59
		G4	2.1	东	14.6	47.0	100.5	0.56
	第二次	G1	2.0	东	19.8	46.4	100.4	0.47
		G2	2.0	东	19.8	46.4	100.4	0.62
		G3	2.0	东	19.8	46.4	100.4	0.63
		G4	2.0	东	19.8	46.4	100.4	0.68
	第三次	G1	2.2	东	20.5	46.2	100.3	0.52
		G2	2.2	东	20.5	46.2	100.3	0.64
		G3	2.2	东	20.5	46.2	100.3	0.58
		G4	2.2	东	20.5	46.2	100.3	0.66
2020-10-20	第一次	G1	2.0	东	14.5	44.0	100.4	0.51
		G2	2.0	东	14.5	44.0	100.4	0.58
		G3	2.0	东	14.5	44.0	100.4	0.65
		G4	2.0	东	14.5	44.0	100.4	0.65
	第二次	G1	2.2	东	19.7	43.8	100.2	0.49
		G2	2.2	东	19.7	43.8	100.2	0.59
		G3	2.2	东	19.7	43.8	100.2	0.60
		G4	2.2	东	19.7	43.8	100.2	0.59
	第三次	G1	2.1	东	15.2	44.0	100.3	0.53
		G2	2.1	东	15.2	44.0	100.3	0.64
		G3	2.1	东	15.2	44.0	100.3	0.66
		G4	2.1	东	15.2	44.0	100.3	0.71
最大值			-	-	-	-	-	0.72
标准			-	-	-	-	-	4.0
达标情况			-	-	-	-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表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10.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厂内监控点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	2.0	2.2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14.6	19.8	20.5	19.6	—
	湿度	%	47.0	46.4	46.2	46.2	—
	气压	kPa	100.5	100.4	100.3	100.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9	1.11	1.07	1.14	6
采样日期		2020.10.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厂内监控点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0	2.2	2.1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14.5	19.7	15.2	15.0	—
	湿度	%	44.0	43.8	44.0	44.1	—
	气压	kPa	100.4	100.2	100.3	100.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2	1.10	1.05	1.13	6
备注		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 测 结 果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 污水 排口	2020-10-19	7.68	164	8.88	0.686
		7.66	161	9.42	0.704
		7.83	166	8.88	0.676
		7.71	168	9.10	0.680
	2020-10-20	7.82	176	9.10	0.684
		7.64	175	9.14	0.696
		7.73	171	9.28	0.656
		7.56	173	9.10	0.676
	均值或范围	7.56-7.83	169.25	9.1125	0.68225
	标准值	6-9	5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0年10月19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1m/s、夜间风速3.3m/s，2020年10月20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m/s、夜间风速3.2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3-1。

表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N1	2020-10-19	52.8	42.8	达标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南厂界N2		55.3	44.3	达标	
西厂界N3		56.2	45.6	达标	
北厂界N4		51.9	42.4	达标	
东厂界N1	2020-10-20	53.5	41.9	达标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南厂界N2		56.2	45.3	达标	
西厂界N3		57.4	46.8	达标	
北厂界N4		52.1	41.1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10-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S1	废水量	-	288	288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⁶ /平均工况。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80%。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企业2020年6-8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化学需氧量	169.25	0.0609	0.12	达标	
	氨氮	9.1125	0.0033	0.0101	达标	
	总磷	0.68225	0.0002	0.0012	达标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造粒、吹膜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尾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TP	化粪池10m ³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管	已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	-	实际建设了一个10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2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固废仓库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泉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内；废气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以造粒机、吹膜机所在的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12-1 实际情况与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日期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相符性
2014年3月15日	根据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张家港市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建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年生产PE手套1亿支。在项目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1、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处理。	厂区已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由环卫所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2、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吹膜、造粒工序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实际采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吹膜、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尾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达标。	不相符，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企业规范化建设了一个1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废活性炭，且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企业规范化设置了一个2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废包装袋、箱等，废板装袋、箱等收集后外卖。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拖运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相符
		5、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向我局报告，项目试生产期满（3个月）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由于企业环保意识薄弱，未按期进行环保验收，目前企业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不相符
		6、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于2014年4月投入试运行，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13、监测结论和建议

13.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建筑面积600m²，项目总投资26万元，环评设计年产PE手套1亿支。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周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企业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凤凰镇环卫所清运；边角料回用至生产；废包装袋、箱等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污水S1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3.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行业类别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搬迁 ☐ 技术改造 ☒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PE手套1亿支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4年3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PE手套1亿支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14年4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48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2014年3月15日		批准时间		2014年3月1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9.5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0288		0.028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0.0609		0.12		/		/	
	氨氮		/		/		/		/		/		/		/		/		/		0.0033		0.0101		/		/	
	总磷		/		/		/		/		/		/		/		/		/		0.0002		0.0012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边角料	/		/		/		125		125		/		/		/		/		/		/		/		/	
		废包装 袋、箱等	/		/		/		0.2		0.2		/		/		/		/		/		/		/		/	
废活性炭		/		/		/		1.5		1.5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3.6		3.6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